

偃政办〔2024〕11号

##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偃师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洛阳市偃师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偃政办〔2013〕88号）同时废止。

2024年7月9日

# 洛阳市偃师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4.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4.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涉灾部门、各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等工作，协调落实救灾救助相关事项。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统计局、气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融媒体中心、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司法局、文物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国网河南偃师供电公司、联通偃师分公司、移动偃师分公司、电信偃师分公司、偃师火车站

## 2.2 救灾工作组

当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区减灾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的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区减灾委和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镇（街道）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办公室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 2.2.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 2.2.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统计局、林业局、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 2.2.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制定落

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2.2.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紧急调运区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区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上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 2.2.5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区内外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红十字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6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

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 2.2.7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

#### 2.2.8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

#### 2.2.9 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程序确定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灾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 2.3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区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 灾害预警措施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林业等部门要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人防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要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通过电视广播、手机信息、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通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预置物资，并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 4 灾情信息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将本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人员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相关镇（街道）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街道）要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要在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区应急、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农业农村、气象等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在灾情

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镇（街道）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要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 5.1 四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死亡1人以上、5人以下，或受伤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500人

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或 15 户以上、100 间或 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1%以上、5%以下，或 2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区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

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6) 区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三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受伤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5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2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区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以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上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支持。收到上级

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二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受伤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下或 200 户以上、2000

间以下或 7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8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等，区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 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

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以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上级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支持。收到上级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分配救灾物资，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的应急管理。区消防救援局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区人民武装部视情协调民兵、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区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准备灾

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以区政府或区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减灾委组织灾区县（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一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 30 人以上，或受伤超过 500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7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等，区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报告区委、区政府。必要时，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 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

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以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上级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支持。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分配救灾物资，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消防救援局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区人民武装部视情协调民兵、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

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区政府或区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减灾委组织灾区内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升级

当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标准时，按照相应响应程序提升响应等级。

##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5.8 响应协同衔接

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时，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当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

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区应急管理局要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6.2.2 区应急、财政部门审核灾区镇（街道）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市级应急、财政部门。

6.2.3 根据灾区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救助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区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区发展改革委确保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

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发挥巨灾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灾区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或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3 根据灾区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根据省、市对受灾群众倒房重建资金补助的相关规定，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镇（街道）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做

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区卫健、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灾后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应急部门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生领域社会救助。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区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区税务部门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区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6.3.6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

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区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区应急管理、发改部门组织采购。

7.2.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区应急管理局可调用镇（街道）和其他单位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要开辟绿色通道，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

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区政府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在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

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灾害监测预警、分

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  
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  
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林业、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  
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  
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  
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  
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  
预警。

##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  
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  
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  
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  
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安全）示范  
社区建设。

7.8.3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8.1.2 本预案所称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有关规定。

8.1.3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4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6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各镇（街道）、各涉灾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本领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各镇（街道）、各涉灾部门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5 救助款物监管

区财政、应急部门要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偃师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附 件

# 偃师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区减灾委专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区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区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其基本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断、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把握舆论导向。

区发展改革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将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等工作；协调上级及有关部门争取和安排损毁项目灾后重建资金，并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组织编制或指导各镇（街道）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做好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中职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各镇（街道）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转移、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相关修复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相关工业行业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境外捐赠涉证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时，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救灾抢险。

区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会同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团体开展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指导灾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参与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区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和减灾委办公室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下拨、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审核、上报；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评估，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生活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指导做好环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城区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修编并实施监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对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提出技术方案；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

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区城市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灾区被毁坏的供气、供热、排污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区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区水利局：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制定全区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土流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参与水旱灾情的核查、评估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

做好蔬菜等农副产品的市场保供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指导做好灾区恢复生产的种子、种苗供应工作；帮助、指导受灾人员开展灾后生产恢复；按照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受灾困难群众纳入监测对象，实施精准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我区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区文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灾后因灾损毁文物的评估、保护和修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开展疫情和环境卫生监督，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对灾区可能出现的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蔓延和扩散；负责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及时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确保饮水安全；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和疫情信息；适时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区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恢复重建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依照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管控措施，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区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制定灾区群众紧急医疗救护结算方案，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保障医保报销结算尽快落实到位；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区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开展森林火灾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预案演练；指导灾后林业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承担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区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区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对策和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负责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安全等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防灾减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通报天气形势、雨情、水情、旱情等自然灾害发展情况；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区税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

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国网河南偃师供电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建立快速有效的事故抢修救援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做好灾区被破坏的输、变、配电设备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电公司供电区域的电力供应；指导重要用户抢修所属电力设施。

移动偃师分公司、联通偃师分公司、电信偃师分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辖区通信设施的抢险救灾安全，做好通讯设施检修、调试，保证通讯畅通；灾情发生后主动为抢险救灾让路，保证救灾通讯工具畅通；负责灾情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做好抢险救灾时的应急通信、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和维护等工作。

偃师火车站：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